

证券代码：839667 证券简称：ST 慧彤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泓波
设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 2 号楼 1 层 103
邮编	100000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G3NDD1E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潘泓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潘泓波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890,000股，占比58.9%	直接持股 5,890,000 股，占比 58.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90,000 股，占比 58.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有	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法人, 已经与 2024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 股票进行转让。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2 月 11 日，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北京君弘”）与周世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周世巍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 公司 5,89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8.9%）。收购完 成后周世巍持有公司 5,89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8.90%），成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 大股东。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实现转让为目的，即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
项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890,000 股股份转
让给周世巍。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2 月 11 日，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弘”）与周世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世巍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 5,89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8.9%）。收购完成后周世巍持有公司 5,89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8.90%），成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有效整合公众公司平台资源，积极开拓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推进业务重组，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
-------------------------------	---

	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股东回报。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